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610.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36.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26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G-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C-33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4.4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8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毕兴亮，合伙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素红，注册会计师，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加数家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签署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